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2016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集團簡介
- 8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 董事報告
-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2 財務概要
- 153 主要物業詳情
- 154 釋義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鳳娥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周宏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何超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中先生(主席)

唐家榮先生

何超蓮女士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岷先生(主席)

周錦輝先生

林鳳娥女士

方中先生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周錦輝先生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授權代表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唐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王萬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680

交易單位

1,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3)2822 2211

傳真：(853)2822 2266

電子郵箱：ir@macaulegend.com

網頁

www.macaulegend.com

集團簡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現時在澳門擁有兩項主要物業，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符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消閒、旅遊、經濟及多元文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根據服務協議於位於其物業的三個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巴比倫娛樂場及勵宮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及(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將可增加澳門漁人碼頭所提供的項目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包括重建現有設施以及添置新設施，如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勵宮酒店及勵宮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業)、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勵駿酒店、一個新娛樂場、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位於遊艇碼頭的遊艇俱樂部以及其他景點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澳門漁人碼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2.35港元發行934,827,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以換取現金。自當日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5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7.25港元向若干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2%，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之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收取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博監局告知向本公司授出35張額外賭枱。額外賭枱將提升本集團的博彩承載力及支持現時澳門漁人碼頭的發展。

集團簡介(續)

勵庭海景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首家新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勵庭海景酒店的設計乃仿照十八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為澳門半島旅遊市場提供額外389間客房及55間套房。酒店與鄰近的巴比倫娛樂場之間以行人天橋連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佛得角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150,000,000港元)。佛得角項目的指定土地租賃期為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的博彩批給為期25年(當中首15年為獨家批給)。此外，本集團獲授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自本集團開始於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為佛得角項目於選址上舉行了動土儀式，除了來自澳門、中國及佛得角逾300名代表及嘉賓外，亦有幸邀得佛得角總理參加儀式。佛得角總統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佛得角會晤，再次肯定該國支持將佛得角項目發展為綜合休閒、旅遊及娛樂設施。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澳門置地廣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意向書」)。本公司與買方並無於意向書期滿前達成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意向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期滿。目前，本公司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接洽及正就潛在出售澳門置地廣場進行磋商，並繼續對出售事項抱持樂觀態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潛在買家完成其盡職審查及獲得澳門及香港所需監管批准後隨即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Savan Vegas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年。本集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管Savan Vegas之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塞圖巴爾市政局就建議發展葡萄牙塞圖巴爾河畔區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合資公司；及(ii)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據此，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將向合資公司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價值為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3,600,000港元)或向合資公司注入等額的現金。



LE MERIDIEN HOTEL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澳門於過去一年面對艱鉅挑戰。中國經濟環境、澳門的新酒店及娛樂場承載能力提高及訪澳旅客組合的變動等綜合因素等芸芸關鍵難題，為我們的博彩及非博彩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於回顧年度，澳門產生博彩收益總額約223,200,000,000澳門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3.3%。然而，本集團並無嚴重受到整體低迷情況影響，並錄得輕微收益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取得的年內總呈報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2.5%至約1,471,500,000港元。年內經調整EBITDA約為21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19.7%。

本集團因應澳門近期的情況，推行若干關鍵舉措，以使我們於澳門邁向更優越前景，並向澳門境外推展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勵宮酒店舉行盛大的開幕儀式，其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最新五星級酒店，共有223間客房及套房、6間新式食肆及一間娛樂場。本集團將繼續興建歌劇院及智能展覽中心，務求促進創新，並引進更多元化的旅遊元素，以增加澳門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到訪量，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主席報告(續)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持續發展海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就收購Savan Vegas訂立項目發展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接管位於老撾Savannakhet省的Savan Vegas(其為一個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綜合設施)的管理及營運。此項目象徵我們對國際發展的新紀元。本集團致力發展Savannakhet成為旅遊中心。此外，作為私營企業，本公司有責任秉承「一帶一路」政策的宗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塞圖巴爾市政局就建議發展葡萄牙塞圖巴爾河畔區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將向合資公司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價值為40,000,000歐元或向合資公司注入等額的現金。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可使本集團有良好發展及投資潛力以及娛樂場管理機會的海外旅遊熱點，以契合其為業務發展創立新市場的視野。我們將繼續集中於東南亞的地點，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正支持對旅遊業及旅遊相關基建之新投資。我們亦將專注於如佛得角等的葡語系國家，善用中葡平台於海外發展本集團多元化業務。

我們連同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熱情投入。本集團為彼等於去年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及承擔致以由衷謝意，並為每一位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感到驕傲。本集團亦在此感激本集團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於過去一年一直的支持。

周錦輝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家榮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典、優雅
及奢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1,471,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6,100,000港元增加約35,300,000港元或約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一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一 中場賭枱 一 貴賓賭枱 一 自營(新勵駿) 一 外包 一 角子機	539,948 134,530 24,831 8,439	594,270 106,474 35,219 8,478
	707,748	744,441
一 巴比倫娛樂場 一 中場賭枱 一 貴賓賭枱 一 自營(新勵駿) 一 角子機	112,141 40,870 679	117,235 35,607 118
	153,690	152,960
一 Savan Vegas娛樂場 一 中場賭枱 一 貴賓賭枱 一 角子機	38,596 16,828 35,555	— — —
	90,979	—
博彩服務小計	952,417	897,401
非博彩營運： 一 澳門置地廣場 一 澳門漁人碼頭 一 Savan Legend	208,918 302,899 7,227	223,961 314,781 —
非博彩營運小計	519,044	538,742
總呈報收益	1,471,461	1,436,1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至約952,400,000港元，而非博彩收益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至約519,000,000港元。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Savan Vegas娛樂場自收購事項起貢獻報告收益約91,000,000港元及(ii)新勵駿於本集團自營貴賓業務的報告收益增加約33,300,000港元，惟被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收益分別減少約59,4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所抵銷。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澳門置地廣場收益減少約15,000,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收益減少約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及酒店的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Savan Legend所貢獻的收益約7,200,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約為21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300,000港元減少約52,800,000港元或約19.7%。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2,843)	(264,039)	9,387	(277,495)	81,389	(349,897)	—	(268,50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	23,491	—	23,491	—	84,749	—	84,749
投資物業折舊	3,841	8,031	—	11,872	3,841	7,715	—	11,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6	146,594	12,582	267,372	103,410	129,442	—	232,85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734	42,310	126	54,170	11,734	41,729	—	53,4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168	—	537	33,705	33,168	—	—	33,16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6	920	—	986	18	84	—	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2,718	—	—	12,71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	148	—	148	(102)	445	—	343
產生自出售人民幣存款的 已變現匯兌虧損(備註i)	—	—	—	—	21,090	96,377	—	117,467
開業前開支(備註ii)	83,788	15,606	—	99,394	73,885	9,674	—	83,559
利息收入	(6,898)	(12,053)	—	(18,951)	(34,345)	(53,802)	—	(88,147)
稅項(抵免)/支出	1,650	(6,631)	25,854	20,873	1,650	(6,629)	—	(4,979)
經調整EBITDA	212,702	(45,623)	48,486	215,565	308,456	(40,113)	—	268,343

備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包括兌換人民幣存款為港元之已變現匯兌虧損約117,500,000港元。
- (ii) 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非博彩營運	294,065 (9,246)	(19,810) (25,813)	76,443 (27,957)	350,698 (63,016)	384,378 (28,129)	(31,185) (8,928)	— —	353,193 (37,057)
小計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84,819 (72,117)	(45,623) —	48,486 —	287,682 (72,117)	356,249 (47,793)	(40,113) —	— —	316,136 (47,793)
經調整EBITDA	212,702	(45,623)	48,486	215,565	308,456	(40,113)	—	268,343

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200,000港元下跌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700,000港元。本集團營運(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200,000港元下跌約2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800,000港元。Savan Legen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為約48,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7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物業內娛樂場的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所產生之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減少，令該等賭枱的收益不斷下跌，及(ii)產生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三家已投入營運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34	45	139	60	32	—	92
貴賓賭枱	22	17	39	78	23	12	—	35
賭枱總數	82	51	84	217	83	44	—	127
角子機	121	74	466	661	156	29	—	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合共179張賭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張)，其中133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84張已投入營運的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95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4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0港元或約6.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場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39,948	594,270
— 巴比倫娛樂場	112,141	117,235
— Savan Vegas娛樂場	38,596	—
	690,685	711,505
自營貴賓賭枱(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134,530	106,474
— 巴比倫娛樂場	40,870	35,607
	175,400	142,081
自營貴賓賭枱：		
— Savan Vegas娛樂場	16,828	—
外包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24,831	35,219
	217,059	177,300
角子機：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8,439	8,478
— 巴比倫娛樂場	679	118
— Savan Vegas娛樂場	35,555	—
	44,673	8,596
博彩服務總收益	952,417	897,4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4,488,268	4,735,977	(5.2)	1,284,672	1,450,367	(11.4)	166,411	—	不適用
淨贏額	981,724	1,080,491	(9.1)	203,870	213,154	(4.4)	39,756	—	不適用
贏率	21.87%	22.81%	(0.9)	15.87%	14.70%	1.2	23.89%	—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60	60	—	32	27	18.5	46	—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45	49	(8.2)	17	22	(22.7)	7	—	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69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1,500,000港元減少約20,800,000港元或約2.9%。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收益減少約9.1%至約539,900,000港元，而來自巴比倫娛樂場的收益則減少約4.3%至約112,100,000港元。自收購事項以來，Savan Vegas娛樂場在中場賭枱方面已貢獻收益合共約3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0港元及22,000港元分別減少約8.2%至約45,000港元及約22.7%至約17,000港元。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包	自營	總額	外包	自營	總額	%	
	千港元	(新勵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勵駿)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營業額	17,767,000	8,058,803	25,825,803	47,669,399	5,945,111	53,614,510	(51.8)	
淨贏額	499,918	301,136	801,054	1,557,003	200,850	1,757,853	(54.4)	
贏率	2.81%	3.74%	3.10%	3.27%	3.38%	3.28%	(0.2)	
賭枱平均數目	14	9	23	32	7	39	(41.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98	91	95	133	79	123	(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自營 (新勵駿)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自營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自營 千港元	變動 %
博彩營業額	1,270,827	1,329,914	(4.4)	1,120,794	—	不適用
淨贏額	65,971	62,701	5.2	37,656	—	不適用
贏率	5.19%	4.71%	0.5	3.36%	—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15	9	66.7	40	—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12	19	(36.8)	8	—	不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21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300,000港元增加約39,800,000港元或約2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約17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Savan Vegas娛樂場貢獻約16,800,000港元。來自外包貴賓賭枱的收益減少約10,400,000港元或約29.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000港元減少約22.8%至約95,000港元。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港元減少約36.8%至約12,000港元。Savan Vegas娛樂場貴賓賭枱的贏率及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為約3.4%及約8,000港元。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Savan Vegas 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角子機賭注總額	816,619	765,135	6.7	52,330	4,495	1,064.2	948,300	—	不適用
淨贏額	23,861	28,301	(15.7)	1,752	364	381.3	35,547	—	不適用
贏率	2.92%	3.70%	(0.8)	3.35%	8.10%	(4.8)	3.75%	—	不適用
角子機平均數目	121	159	(23.9)	74	29	155.2	466	—	不適用
每張角子機 每日的淨贏額	0.5	0.5	—	0.1	0.1	—	1	—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角色機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0.5%至約8,400,000港元及增加約475.4%至約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來自Savan Vegas娛樂場的角色機的收益約為35,600,000港元。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51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700,000港元減少約19,700,000港元或約3.7%。非博彩總收益中，(i)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收益佔約208,900,000港元或非博彩總收益中的約40.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000,000港元或約41.6%）；(ii)來自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佔約302,900,000港元或非博彩總收益中的約58.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800,000港元或約58.4%）；及(iii)來自Savan Legend的收益佔約7,200,000港元或非博彩總收益中的約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及 Savan Legend)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86,631	119,443	890	206,964	90,772	105,848	—	196,620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49,978	56,876	—	106,854	53,151	76,302	—	129,453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31,526	22,798	—	54,324	37,392	23,947	—	61,339
餐飲	36,544	86,129	4,880	127,553	38,410	87,399	—	125,809
商品銷售	—	13,851	—	13,851	—	17,998	—	17,998
其他	4,239	3,802	1,457	9,498	4,236	3,287	—	7,523
非博彩營運之 收益總額	208,918	302,899	7,227	519,044	223,961	314,781	—	538,7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非博彩收益的落差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收益減少約15,000,000港元所致，而此則由於酒店客房收入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約4.6%及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約15.7%所致。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非博彩收益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約3.8%，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減少約19,400,000港元所致。整體非博彩收益的落差由(i)澳門漁人碼頭的勵庭海景酒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展業務以來的收益約25,700,000港元或約22.3%，及(ii)Savan Legend自收購事項後貢獻的收益約7,200,000港元的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78.1	67.2
日均房租(港元)	999.4	1,268.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80.5	852.3
萊斯酒店		
入住率(%)	78.4	78.4
日均房租(港元)	995.2	1,148.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80.2	900.3
勵庭海景酒店		
入住率(%)	77.9	65.6
日均房租(港元)	822.1	933.1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640.4	612.1
Savan Legend度假村*		
入住率(%)	52.2	—
日均房租(港元)	159.1	—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83.0	—

* 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被接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78.1%，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上升約10.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21.2%及約8.4%。

澳門漁人碼頭

萊斯酒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8.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下跌約13.3%。

勵庭海景酒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庭海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7.9%，較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12.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庭海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減少約11.9%及增加約4.6%。

Savan Legend度假村

Savan Legend度假村的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由本集團接管。Savan Legend度假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入住率約為52.2%。Savan Legend度假村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約159.1港元及約83.0港元。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宮酒店

勵宮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二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業。勵宮酒店為一間採用中／北亞中世紀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3間豪華客房(包括套房)。該酒店包括一間新酒店娛樂場。

勵駿酒店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項下的第三間新酒店勵駿酒店將為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中歐時期新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包括套房)及新酒店娛樂場。

酒店設計概念的構思已經完成。我們已向澳門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增加酒店高度，並正等待其決定。一旦高度申請獲得批准，則酒店將開始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之目標完工日期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重建項目

除以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兩間新酒店進度外，本集團其他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狀況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恐龍之旅是帶領旅客進入恐龍世界的娛樂體驗	正設計設施，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益智、娛樂和互動元素以帶給旅客刺激體驗。詳細設計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劇場，設有逾1,000個座位	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設計目前處於修訂階段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遊艇會及海港 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第二期一根據澳門政府所提供之意見，於設計階段加入更多浮臺及防波牆。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已取得澳門政府入境設施的批准，安排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佛得角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佛得角項目的指定土地租賃期為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的博彩特許權為期25年（當中首15年為獨家特許權）。此外，本集團獲授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自本集團開始於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有關佛得角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為佛得角項目於選址上舉行了動土儀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 於老撾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Savan Vegas與老撾政府訂立項目發展協議，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00,000港元)。項目發展協議初步為期50年。有關於老撾的投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本集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管Savan Vegas之管理及營運。

(d) 於葡萄牙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塞圖巴爾市政局就建議發展葡萄牙塞圖巴爾河畔區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合資公司，及(ii)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據此，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將向合資公司轉讓Tróia娛樂場及其博彩特許權，價值為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43,600,000港元)或向合資公司注入等額的現金。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典禮慶祝勵宮酒店(其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第二間新酒店)開幕。本公司的組合加入此五星級酒店，設有223間客房及套房、6間全新飲食店舖，以及一間新娛樂場，其可設置多達80張賭枱。此酒店連同本公司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其他物業，可促使該區成為澳門半島海濱區別具一格的地標。

本公司積極支持澳門政府致力建立世界旅遊業及康樂中心，並推動澳門旅遊業多元化發展。本公司致力提升新竣工頂部的先進燈光及視覺效果，以加強露天購物、餐飲及娛樂體驗。恐龍博物館的施工進度暢順，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內竣工。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歌劇院及智能展覽中心。

二零一六年的訪澳人次輕微增長至約31,000,000人次，而過夜訪客則同比上升10%至15,700,000人次。勵宮酒店開幕與澳門博彩市場始自去年第二季度逐步回穩一致。本公司擬以東南亞的旅客為目標，而其在老撾已開始創立營運及市場推廣的樞紐。

經重新塑造品牌的Savan Legend度假村位於老撾的Savannakhet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本公司接手管理及營運以來貢獻正面的EBITDA。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位於泰國邊境，亦鄰近國際機場，可滿足來自泰國、越南及中國以至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旅客的需要。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現已投入運營，而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經驗及關係將其打造為東南亞的地區娛樂樞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佛得角乃本公司首個海外項目，其綜合度假村已開始施工。本集團已獲批全國線上博彩、體育及線上體育投注的獨家經營權，自本集團於佛得角開始經營線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10年。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東南亞地點，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正支持當地旅遊業及旅遊業相關基建的新投資，亦將專注佛得角等葡語系國家，善用中葡平台於海外發展本集團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及為其業務擴充創造新市場，從而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帶來最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9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100,000港元減少約4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277,500,000港元及年內股份購回導致資本減少約105,0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9,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700,000港元已按平均年化利率約0.001%存入澳門銀行作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一個月，該筆款項以歐元列值。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3,394,700,000港元，而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則約為58,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5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3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7,4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76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8,7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796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316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已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周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創辦本公司的業務前，彼已於博彩、博彩中介、娛樂及酒店行業累積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曾於一九八零年代就中介人房營運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提供博彩中介服務。於一九九二年，周錦輝先生連同林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成立鴻福以於澳門從事房地產業務。在周錦輝先生的管理下，鴻福開設澳門置地廣場以就彼等的貴賓房營運使用本集團的物業、設施及服務向澳博提供租賃、管理及餐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周錦輝先生擴充鴻福的營運並促使鴻福與澳博訂立服務協議，並自此管理及指揮鴻福在提供博彩服務方面的營運。於二零零零年，周錦輝先生連同何鴻燊博士及林女士註冊成立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以發展及經營澳門漁人碼頭。彼對發展及經營以及建議重建澳門漁人碼頭的酒店及娛樂設施起著關鍵的作用。

周錦輝先生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澳門旅遊零售服務業總商會。周錦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選為澳門政府的議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為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澳門旅遊業議會。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並自此擔任其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周錦輝先生獲頒發2006年中國十大建設英才的榮譽，以表揚彼於澳門旅遊業的經驗及作出的貢獻，並獲澳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以表彰彼對旅遊業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周錦輝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進一步表揚彼對澳門及中國作出的貢獻。

除本集團外，周錦輝先生亦管理中國其他酒店業務。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擁有及管理五星級獲獎酒店—北京勵駿酒店。

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女士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之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周錦輝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鳳娥女士，8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副主席。林女士於澳門博彩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零年代為澳娛工作。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澳門粵劇曲藝總會，並自此擔任主席一職。林女士一直參與澳門的社區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政府頒發文化功績勳章，並獲廣州人民代表大會頒授廣州市榮譽市民的殊榮。

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之母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之祖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林女士於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Trainor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為投資代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代表，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曾於數間著名的投資銀行任職，並在為亞洲娛樂場、休閒及物業公司集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於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任職，於離職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經理一職。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任職，於離職前出任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 Ltd.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Traino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Merrill Lynch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以該身份參與本集團的融資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創立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Trainor先生主要負責執行企業諮詢及主要投資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Trainor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周宏學先生，2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宏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財務分析師。周宏學先生參與本集團新增及現有業務發展項目，並監督巴比倫娛樂場的博彩營運。彼亦領導新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安裝及執行，並協助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宏學先生主要負責執行企業諮詢及主要投資交易。

周宏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的配偶)之兒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女士(周錦輝先生的母親)之孫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周宏學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一九七三年成為車輛工業學院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花旗銀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創立Carl Tong & Associate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該公司從事管理顧問業務。彼亦為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的管理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成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Creative Master International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鱷魚恤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2)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唐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何超蓮女士，2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婉珍女士之女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授經濟理學士學位。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擔任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人員。彼為UNIR Australia Pty Ltd(其集團擁有大量位於澳洲珀斯的房地產資產，包括酒店、零售及辦公室投資)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何女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予披露之權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項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八月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於薩里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方先生曾擔任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一職。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顧問專家。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效力。

方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香港慈善機構保良局總理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香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成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賽馬會的榮譽裁判，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自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出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Worldsec Limited (LON：WSL)之非執行董事。

謝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於哈佛法學院修畢國際稅務課程，並於哈佛國際發展學院修畢投資評估及管理課程，另外於哈佛甘迺迪政府學院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交易結構、交易後的業務整合及跨國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上市企業及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及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私募股權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成為美國艾威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歐洲最大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的中國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Chinastone Energy Fund投資審閱委員會主管。謝先生現時為携盛中國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客席教授及其董事會成員。謝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譚惠珠女士，7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四十年的執業大律師經驗。彼自一九七三年起為英國專業大律師及法官協會格雷律師學院的委員，並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於英國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香港和解中心的榮譽顧問。

譚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行政服務。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譚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成員。譚女士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創會會長，並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其會長及法律顧問。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英國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獲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及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以表揚彼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頒授大紫荊勳章。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牟利公司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為廉政公署(「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現時為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署審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及廉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譚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五礦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0)、自一九九八年起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自一九九九年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3)、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6)、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自二零零六年起於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王萬祥先生，45歲，獲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主要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庫務、商業及財務監控、策略規劃、企業重組、項目管理、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參與廣泛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酒店接待、貿易、製造、電訊、礦業、經銷及零售。於二零一零年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亦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非上市集團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及商務職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嘉里集團的附屬公司嘉里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及商業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6)的附屬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08)的財務主管、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營運主管

葉榮發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營運主管。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嶺南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澳門博彩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擔任澳娛的助理輪班監場員。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擔任澳門賽馬會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立德泰地產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地產代理公司，彼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保安部保安監控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葉先生出任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中場及角子機博彩行政副總裁。

葉先生積極參與澳門的社區活動。彼(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代表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

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總經理

Hans-Peter Betz先生，49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勵庭海景酒店及萊斯酒店的總經理。Betz先生從烹飪界開始發展其事業，並獲取德國廚師文憑。Betz先生後來取得歐洲及德國管理文憑(相等於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勒比海、歐洲、泰國、中國、南韓及沙地阿拉伯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在中國和南韓管理及開設五間新酒店。憑藉彼於經營、管理及開設獲獎酒店方面的專業知識，Betz先生負責兩間酒店的日常營運，且於需要時支援其他公司職能。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澳門酒店協會之當選理事。

勵宮酒店總經理

楊家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勵宮酒店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利堅合眾國三一國際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酒店行業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遍及澳門、香港及中國。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英國The Association of Cost and Executive Accountants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Association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cademics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擔任澳門酒店協會主席，並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副主席。

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澳門置地廣場總裁。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洲際酒店集團任職中國惠州洲際度假酒店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承諾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歸於董事會，其主要職責為發揮領導角色及審批策略性政策及計劃，務求提高股東價值。所有董事均客觀地就本公司權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從。於適當情況下，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A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 ^(附註)	(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 ^(附註)	(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宏學先生 ^(附註)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超蓮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林女士為周錦輝先生之母及周宏學先生之祖母。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手續及程序的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三年。彼等須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重選。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周錦輝先生、周宏學先生、何超蓮女士、方中先生及謝岷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應有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項下的職責與責任。

現任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所有董事定期獲專業公司／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事宜發放與其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簡介及最新資料。

A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確立規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本公司政策與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A8.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周錦輝先生	7/8	—	1/1	1/1	2/3
林女士	8/8	—	1/1	—	2/3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	8/8	—	—	1/1	1/3
周宏學先生 (附註(1))	1/1	—	—	—	0/1
唐家榮先生	7/8	3/3	—	—	3/3
何超蓮女士 (附註(2))	1/1	1/1	—	—	1/1
方中先生	8/8	3/3	1/1	1/1	2/3
謝岷先生	7/8	3/3	1/1	1/1	1/3
譚惠珠女士	8/8	3/3	1/1	1/1	3/3

附註：

- (1) 周宏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2) 何超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www.macaule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主席)、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方中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其過程所作出的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
- 審閱及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報告責任及其工作計劃；及
- 考慮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帶來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概無意見分歧。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岷先生(主席)、方中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作出任何合適調整，批准服務協議／委任函(倘適用)的條款；及
- 就委任周宏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討論並建議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分類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主席)、方中先生及謝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且合適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如有需要，可對外部聘請的專業人士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就是否採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觀點的組合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推薦意見；
-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並建議委任周宏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董事就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季度財務資料、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不同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訂明以主要業務過程及博彩營運、酒店營運、餐飲、工程、金融、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等辦公室職能劃分的執行權力。

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成效。內部審計團隊識別及審查有關酒店／娛樂場管理、策略性管理、主要營運及財務過程、人力資源管理、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為糾正不足之處所採取的行動及所制定的計劃，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內部系統及監控有任何重大漏洞或缺陷，以致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制定其披露政策，以就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訊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	3,043
非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	480
— 有關主要收購老撾營運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專業工作	1,630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審閱	280
— 稅務合規服務	85
總計	5,518

F.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王萬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集團設有網站「www.macaulegend.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傳真：(853) 2822 2266

電子郵箱：ir@macaulegend.com

本集團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會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如下：

- (1)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必須於書面請求中列明。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應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章程細則就(i)促進本公司聯席主席結構的運作，(ii)反映新公司條例及自最後一次獲採納或修訂以來與章程細則相關的上市規則改動，及(iii)改進草擬章程細則的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於報告期間之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效績措施。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澳門兩大主要物業(即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營運的博彩及酒店業務。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新興風險及公眾期望，我們促使跨級別及職能的員工參與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根據相關事宜對關鍵持份者及業務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列如下，並將於本報告中詳細描述：

範疇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碳排放
A2 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運用• 用水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外燈光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準則及福利
B2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地點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工及強迫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採購及供應鏈風險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任博彩• 顧客服務及質素保證• 食品安全• 資料保障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A1 排放

廢物管理

廢物產生為我們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為減少廢物棄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制定「重用、循環再用及取代」的廢物管理方針。廢物分類的方針、指引及設施乃用作於適當分配不同種類的廢物。我們亦致力提高我們的租戶及員工於源頭減廢方面減少廢物的意識。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環境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於酒店和博彩設施的營運中，本集團認為紙張及水瓶為廢物產生的主要來源，雖然如此，報告期內，並無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現大量有害廢物。

本集團已制定廢物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員工應實行標準作業程序中所載的廢物處理程序，有效地進行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我們亦已委聘持牌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指示的規定方法處理廢物。

為推廣循環再用的意識，我們已於營業範圍內的公共區域放置回收塑料、金屬及紙張的設施。此外，我們計劃購買廚餘分解器，以將廚餘轉化為肥料。食物分解器將每天分解共470公斤廚餘，而已轉化的肥料可於我們的酒店及物業作種植用途。

我們鼓勵於辦公室重用紙張以減少紙張的購買量。有關其他綠色辦公室的紙張使用慣常做法已傳達給員工，以保護自然資源。

排放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鑑於我們並無擁有耗燃機器(除若干汽車外)，我們的氣體排放量屬微不足道。汽車的規格乃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環境標準要求，而用作車輛操作的汽油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低硫及無鉛汽油。

此外，為延緩餐廳提供飲食服務時所產生的油煙排放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油煙處理及過濾的指示。我們已於排氣管中安裝靜電除塵器以阻隔油污及難聞氣味。我們亦會定期清潔管道，以清除積聚的污垢。

碳排放

大部分碳排放主要由營運過程中的所使用的燃料及電力造成。我們的管理層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抱持謹慎態度，定期監測資源的耗用。更多環保措施於「A2資源運用」一節提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 資源運用

能源運用

電力為業務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資源。我們亦分別於餐飲及運輸服務使用石油氣及汽油。為有效利用資源並將浪費減至最少，我們定期監察耗用量數據，並配置節能硬件及技術。我們亦致力以教育方式驅使僱員改進保育自然資源的行為舉止。

照明系統為電力消耗的主要來源。為降低提供充足的室內照明強度時的用電量，本集團實行以省電的LED燈取代停車場螢光燈的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於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安裝了1,713盞LED燈，可節省停車場的用電量超過50%。為進一步減少照明的用電量，我們於晚上已減少酒店戶外範圍的照明時間。

我們已安裝能源閥門系統，該系統為空調硬件的能源監控系統，以提高冷卻裝置的效率及免除系統過度操作，從而降低空調用電量。我們亦記錄精確的性能數據，對系統的性能進行定期監控及改進。

員工的行為對節能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員工製定節能指引，包括關閉閒置照明系統及機器、限制空調溫度，甚至節約水資源。為加強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我們正在建立企業責任委員會，對各部門的環境績效進行密切管理。我們亦即將獲得由環境保護局頒發的澳門環保酒店獎，展示我們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遠景。

用水

該物業中的用水量包括洗手間用水、植物灌溉及地板清潔。

我們定期檢查冷卻系統及進行維護。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更換於澳門漁人碼頭內20個閥口，以將冷卻系統的漏水情況減至最低。我們定期進行維護，以檢查任何漏水及操作效率減低的情況。

包裝物料

由於我們從酒店業務供應商處購買預先包裝的日常消耗品，我們的服務性質並不涉及直接消耗包裝物料。然而，在作出採購決定時，我們會優先選擇採用包裝最少且環保的供應商。更多綠色採購措施於「B5供應鏈管理」一節提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力求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環境風險，並制定必要的控制措施，減輕不利環境的問題。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思維納入我們的發展計劃，為持份者及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戶外燈光

為保持酒店的華麗外觀，我們以聚光燈作戶外照明。使用聚光燈可能對附近的居民造成燈光滋擾。為減少滋擾，我們分隔酒店及住宅區，將對澳門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我們亦於每天凌晨十二時正關閉聚光燈以限制其照明時間。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而不僅僅是一份工作。我們與員工就有關標準就業條款及條件作出溝通，確保就業實務的透明度，包括招聘、解僱、晉升及工作時間。

為以公平及平等的方式提供機會，每位員工皆進行績效考核。我們根據員工的技能、能力、貢獻及表現分配晉升及發展機會。

就員工福利而言，我們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員工向社會保障基金及保險供款。我們亦定期舉辦各種活動予員工參與，包括運動比賽、社交活動及休閒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就業實務的重大違規事件。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達至高標準。員工須於執行職責時對潛在的風險及危險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的不當行為及做法。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制定所需安全措施的指引，為員工在提防職業危險方面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我們亦鼓勵員工向彼等的經理及主管匯報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潛在的危害，以採取補救措施。

倘發生事故，我們已設立內部緊急熱線，讓員工向主管匯報任何事故。業務單位醫生及保安主管會向受傷的員工提供即時協助，並隨同員工至診所或醫院接受必要的治療。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員工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進程，且對本集團及員工繼續取得成功為不可或缺的因素。於應對新興挑戰的情況下，發展及培訓機會在我們於多變的商業環境中維持競爭力實為事在必行。

為支持員工的發展，我們提供各種機會以協助員工探索及發展其終身職業生涯路徑。機會包括：

- 垂直事業晉升發展
- 橫向事業發展
- 項目參與
- 導師在職培訓

我們重視員工所具備的才能。我們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為協助員工持續及發展其才能，我們提供各種內部培訓計劃，包括語言及溝通、監督技能、行為操守、指導及技術能力。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外部培訓計劃、研討會及會議。我們鼓勵員工就培訓計劃的選擇及教學質量發表評論及提供反饋。

B4 勞工標準

我們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就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查核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人員確保申請者僅按自由意願接受聘用，而不受其他人士或組織於面試中的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勞工標準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5 供應鏈管理

為展示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全面意識，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實務融入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我們旨在與供應商分享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與彼等合作達成目標。目標乃透過綠色採購實務達成，其中包括：

- 在作出購買決策時納入環境及社會因素，計及購買的必要性、生產方式、原材料來源及對社會的影響等方面
- 觀察供應商的商業及勞動實務，並遵守國家規定
- 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納入為競標及招標過程的評估準則
- 制定評估工具以持續計量供應商的可持續採購目標及環境績效
- 積極鼓勵供應商改善其環境及社會績效，並分享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知識

就承受更高供應鏈風險的建設項目而言，我們密切監察承包商的績效並與彼等溝通。我們定期進行現場檢查，確保承包商遵守政府規定，達到本集團的質量要求。於檢查期間，我們會對工程物料的質量及施工進度進行檢測。為進一步改善工地的職業安全，我們已聘請安全事務主任全天候駐守工地，減低工地的安全隱患，報告並及時解決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團隊定期會見承包商代表，了解施工活動的主要風險及挑戰。

我們透過積極選擇本地供應商提供合格及差別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地企業。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澳門本地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博彩

為防止問題賭博，並將賭博相關後果局限於社會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按照博監局的指示，積極落實以下負責任博彩的措施，推廣對博彩的正當態度：

- 於娛樂場及指定區域的入口處提供及展示各類宣傳材料，以宣傳負責任博彩及求助熱線詳情
- 娛樂場博彩的付款比率資料及自我隔離申請表可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索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前線人員定期接受負責任博彩知識及原則的培訓，以便即時協助賓客
- 不會於公共場所、網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博彩廣告，避免向廣大市民宣傳賭博活動
- 保安人員嚴禁自我隔離人士進入娛樂場

顧客服務及質素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酒店及博彩服務中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務求透過為賓客提供專業及友善的服務以提升客戶在享受服務時的體驗。我們已制定服務標準及詳細的手冊，表達我們對員工的期望。監察及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審閱員工的服務質素表現。我們邀請賓客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調查、問卷，口頭意見及電子渠道，向本集團表達意見。

賓客若就服務遇到任何不愉快的經歷，可向我們提出投訴。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處理投訴的全面投訴解決程序。相關員工會與客人溝通，安撫賓客並了解情況的根本原因。有關投訴及解決方案會記錄於日誌內。管理層負責採取補救行動，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投訴。

食品安全

在餐飲服務中，我們旨在於餐飲方面達到最高衛生標準，並遵守政府規定的食品安全法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準則，確保烹飪設備、廚房人員及廚房區域的衛生。洗滌及清潔工作定期於工作站進行。任何衛生條件有懷疑的產品必定不獲接納。我們會向員工提供保持廚房衛生的適當培訓並進行監督。

資料保障

本集團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賓客及獎勵計劃人員的個人資料保密性。我們有責任透過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保存賓客及成員資料私隱，並限制所有不當的資料洩漏。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應盡可能為最少，並符合註冊目的。我們的員工在使用安全儲存方法收集個人文件時務必小心行事。資料儲存系統由資訊技術部嚴格控制，並僅於員工責任的「有需要知道」基礎上獲授權查閱。獲適當授權的員工僅根據彼等的工作職責檢索及查閱個人資料。除法定機關要求外，本集團嚴禁於未經授權下共用個人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服務質素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度道德標準及誠信水平。我們已制定行為守則，其中列出本集團對所有員工的道德行為期望。員工於履行彼等職責時應遵守「行為準則」的原則：

利益衝突

員工應以誠實信守原則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於涉及產生利益衝突或出現有關跡象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之前，僱員須向管理層全面披露所有事實及情況，並須獲得其事先批准。

商務禮品及娛樂

員工應避免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各方及公司任何形式的利益。在接受禮品的情況下，禮品須以合法的方式接受，而禮品價值、數量及接受的次數均屬賬面上，且並無意圖或可能影響接受人的經營決策。員工應在可疑的情況下不時尋求管理層的意見。

賄賂

賄賂為非法商業行為，本集團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計業務運作，並每日審查反賄賂的管制。為防止發生賄賂的機會，員工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授權政策及程序。所有交易須恰當及準確地記錄，並保留有關的支持文件作審計紀錄。

洗黑錢

本集團有義務遵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條例及法規的澳門法例。為防止可疑貨幣交易，我們已對可疑交易實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匯報制度。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預防措施，向博彩相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舉報渠道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員工報告任何違反行為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的行為。僱員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身向負責人員(包括本集團秘書或人力資源主管)報告潛在的違規行為。報告的內容將會保密。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調查事件及後續行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涉及企業欺詐及貪污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8 社區投資

為展示我們於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角色，本集團願參與各種志願活動，向本地社區伸出緩手。管理層定期與非政府組織溝通，了解社區的需要及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機會。本集團重視弱勢社群的權利、學生的事業發展以及環境保護。我們歡迎員工加入志願工作，與本集團實行同一願景。

本集團支持少數族裔發揮潛能，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聘請殘疾人士為賭場接待員、收銀員或餐飲總助理。我們的主管提供職業指導，幫助彼等配備工作技能，並協助彼等康復。本集團亦組成籃球隊，參與二零一六年澳門特殊奧運會，支援智力障礙人士融入社區。

本集團亦強烈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社區活動，例如我們的志願者曾到訪長者家中，分發我們親自編織的圍巾。我們亦於澳門多間大學舉辦6場招聘會，向逾300名學生分享我們於酒店及博彩行業的經驗，並為學生日後的事業發展提供建議。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章節內，其中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之討論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起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及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及維持客戶。回顧構成董事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2頁。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報告(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i)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及(ii)本公司董事獎勵股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9,18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5,01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4,615	1.04	0.97	54,903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06	1.10	1.07	1,301
二零一六年四月	5,574	1.13	1.04	6,015
二零一六年五月	2,957	0.95	0.94	2,824
二零一六年六月	5,092	1.01	0.94	4,981
二零一六年七月	2,851	1.07	1.02	2,975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631	1.10	1.03	13,56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071	1.39	1.08	12,504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77	1.61	1.57	2,82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411	1.32	1.26	3,120
	<u>99,185</u>			<u>105,010</u>

以上購回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予之一般授權作出，藉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107,100,000港元，包括約4,233,2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及約202,300,000港元的其他儲備，且由約1,328,400,000港元的累積虧損的借方結餘所抵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能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前提是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女士(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周宏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

何超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先生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周錦輝先生、周宏學先生、何超蓮女士、方中先生及謝岷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一年內如未有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方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參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8,418,046	24.07%
	受控法團	401,653,780 ⁽¹⁾	6.41%
	配偶權益	129,690,066 ⁽²⁾	2.07%
		2,039,761,892	32.55%
林女士	受控法團	812,704,500 ⁽³⁾	12.97%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887,159	0.25%
	受控法團	70,631,345 ⁽⁴⁾	1.13%
		86,518,504	1.38%
周宏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唐家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20,579	0.13%
何超蓮女士	信託受益人	934,269,609 ⁽⁵⁾	14.9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 Landmark持有。
2. 周錦輝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陳美儀女士的權益於129,690,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4. 該等股份由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
5.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此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何超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婉珍女士之女兒。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報告(續)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8,631,654	23.27%
	受控法團	319,696,000 ⁽¹⁾	5.10%
		1,778,327,654	28.37%
林女士	受控法團	700,000,000 ⁽²⁾	11.17%

附註：

(1) 於股份的淡倉由All Landmark持有。

(2) 於股份的淡倉由Grand Bright持有。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1) 周錦輝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訂立的兩份僱傭協議，本公司已向周錦輝先生授出周錦輝購股權。所有周錦輝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下表披露周錦輝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 使/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周錦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4,412,724	— (24,412,724)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2.0港元

董事報告(續)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生效，並自該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向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每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由承授人妥為簽署，而本公司亦已於作出要約日期後30天內收到承授人就償付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繳交1港元之款項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3,217,7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

董事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6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6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401,653,780 ⁽¹⁾	6.41%
陳美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9,690,066 1,910,071,826 ⁽²⁾	2.07% 30.48%
		2,039,761,892	32.55%
Grand Bright	實益擁有人	812,704,500 ⁽³⁾	12.97%
Elit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687,371,750	10.97%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7,429 687,371,750 ⁽⁴⁾	0.00% 10.97%
		687,379,179	10.97%
王海萍女士	受控法團 配偶權益	687,371,750 ⁽⁴⁾ 7,429 ⁽⁵⁾	10.97% 0.00%
		687,379,179	10.97%
陳婉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法團	75,664,000 934,269,609 ⁽⁶⁾ 2,835,000 ⁽⁷⁾	1.21% 14.91% 0.05%
		1,012,768,609	16.17%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	934,269,609 ⁽⁶⁾	14.91%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⁶⁾	14.91%

董事報告(續)

附註：

1. All Landmark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的權益。
 2.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權益於1,910,071,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and Bright的權益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林女士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Elite Success(李志強先生與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4.5%的公司)持有。
 5. 王海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志強先生的權益於7,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此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女士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
 7. 該等股份由陳婉珍女士的受控法團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1,778,327,654 ⁽¹⁾	28.37%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319,696,000 ⁽²⁾	5.10%
Grand Bright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³⁾	11.17%

附註：

- (1) 陳美儀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先生的淡倉於1,778,327,654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有關上述於股份中的淡倉的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2) All Landmark的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先生之淡倉。
 - (3) Grand Bright的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林女士之淡倉。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淡倉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得到主要貸款人的同意，否則以下特定履行責任已施加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 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及
- (ii)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即周錦輝先生、林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須於融資年期內保持不變。

有關維持擁有權水平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的要求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若干股東間的轉讓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錦輝先生、All Landmark、林女士、Grand Bright、李志強先生、Elite Success及陳婉珍女士(統稱「契諾人」)訂立一項協議(「轉讓限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根據轉讓限制協議，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其中包括)契諾人所持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轉讓限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設一個環保企業，密切留意保育天然資源。本集團藉節省電力以及鼓勵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力求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海金寶」)就本集團租用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海金寶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連同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統稱為「勵駿協議」)以將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北京華海金寶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勵駿協議，本集團將向北京華海金寶租用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以於北京組織企業及行業活動，價格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勵駿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北京華海金寶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勵駿協議，本集團就提供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活動管理服務已付/應付北京華海金寶的款項約為200,000港元。

(2) 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利友旅遊(澳門)有限公司(「利友旅遊」)就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利友旅遊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友旅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利友旅遊服務協議」，連同利友旅遊服務協議統稱為「利友協議」)以將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利友旅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報告(續)

由於利友旅遊之一名股東鄧麗容女士為周錦輝先生之岳母，故利友旅遊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利友協議，本集團將向利友旅遊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旅遊需要，服務費用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利友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利友旅遊的服務費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6,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友協議，本集團就提供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已付／應付利友旅遊的款項約為2,500,000港元。

(3) 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門置地物業管理」)就本集團於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澳門置地物業管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連同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統稱為「澳門置地協議」)以將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及林女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志強先生所擁有的一間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澳門置地協議，本集團將向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租賃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辦公室物業，以作本集團總辦事處及辦公室，租金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已核查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以確定所提供租金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公司將每年向市場上兩名獨立第三方核查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以評估及檢討澳門置地協議下之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的租金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4,3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澳門置地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辦公室物業已付／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的款項約2,500,000港元。

董事報告(續)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之多名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關連採購協議」)，以採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需之各種服務及供應品，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補充協議，將相關年期修訂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相關定價政策。關連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a) 本公司與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澳基清潔」)就向澳基清潔採購物業清潔服務(主要為澳門置地廣場)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澳基清潔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與安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基管理」)就向安基管理採購物業清潔服務(主要為澳門漁人碼頭)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安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御花園花藝鮮果有限公司(「御花園」)就採購水果及花卉供應品以供本集團餐飲營運及酒店裝飾之用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御花園供應品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新濠江專業洗衣有限公司(「新濠江」)就為本集團採購洗衣及清潔服務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新濠江服務協議」)，

(統稱「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澳基清潔、安基管理及御花園各為周錦輝先生之岳母鄧麗容女士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擁有，而彼等均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濠江由葉榮發先生以及陳美儀女士及其舅父鄧滿光先生共同擁有之Million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新濠江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關連採購協議及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採購物業清潔服務、水果及花卉供應品以及洗衣及清潔服務，服務費用或採購價格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相關關連採購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的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87,000,000港元、136,000,000港元及183,000,000港元。

董事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關連採購協議及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已付／應付下列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澳基清潔	16.3
安基管理	24.6
御花園	5.7
新濠江	13.8
總計	60.4

(2) 中信建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中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就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採購建設及翻新工程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中信建造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補充協議(「補充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連同中信建造服務協議統稱為「中信協議」)以將期限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訂明定價政策。中信建造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由於中信由鄧滿光先生與Tang Lai Ngo女士擁有，彼等各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故中信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中信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採用建設及翻新工程，費用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依據中信協議訂約方不時所作之市場研究)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已付或應付中信的建設及翻新費用總額之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112,000,000港元、86,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信協議，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已付／應付中信的建設及翻新費用約為15,5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一份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i)現有勵駿協議、(ii)現有利友協議、(iii)現有澳門置地協議、(iv)現有有關連採購協議及補充有關連採購協議，及(v)現有的中信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重續該等協議，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25至230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加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然而，澳門法例規定本公司不得透過附屬公司直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任何公司博彩中介人的股東必須為自然人。因此，本集團透過與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倘適用)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有關新勵駿之資料

新勵駿為由葉榮發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新勵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首次取得博監局之博彩中介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博監局重續。目前新勵駿之博彩中介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每年向博監局遞交申請予以重續。

葉榮發先生為新勵駿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有關其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受限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收益及資產

受限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本集團應佔收益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資產之約11.9%及約4.8%。

董事報告(續)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前有效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之(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銷售承諾協議；(iii)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iv)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v)代理權。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鴻福；及(b)新勵駿

有效期： 自達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條件」)起生效及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屆滿。鴻福可透過向新勵駿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新勵駿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終止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主要內容： 新勵駿應獨家委聘鴻福就新勵駿不時為澳博推廣的貴賓房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新勵駿同意支付鴻福應收澳博的費用，金額將相等於新勵駿之總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的100%(該溢利乃經扣除所有就新勵駿的業務營運合理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稅項(所得稅除外)後計算得出)。

倘於任何一個月就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鴻福同意新勵駿毋須向鴻福補償及彌償，原因為根據鴻福與新勵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新勵駿已按比例分擔由新勵駿推廣的相關貴賓房的虧損及開支。因此，倘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鴻福應分擔相關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7%(即包括於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分擔的新勵駿總博彩虧損)。

董事報告(續)

(ii)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鴻福；(b)新勵駿；及(c)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屆滿。鴻福可酌情決定透過向葉榮發先生及新勵駿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銷售承諾協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葉榮發先生及／或新勵駿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終止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向鴻福或鴻福隨時及不時選定的任何人士(「指定人士」)銷售葉榮發先生於新勵駿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股權權益(包括基於葉榮發先生持有的現有新勵駿股份及股權權益及葉榮發先生收購的任何額外新勵駿權益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遵照澳門法例及法規及獲博監局同意。

新勵駿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向鴻福或其隨時及不時選定的指定人士銷售新勵駿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所有現有資產及於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額外新勵駿資產)，惟須遵照澳門法例及法規及獲博監局同意。

鴻福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其在獨家銷售承諾協議下之權利，而各權利的行使價為拾萬澳門幣(100,000澳門幣)。

葉榮發先生應承諾(其中包括)彼不可出售、轉讓或抵押彼之股份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於新勵駿的股權權益或以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將其出售，並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更改、修改或修訂新勵駿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新勵駿之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新勵駿之註冊資本架構。

董事報告(續)

(iii) 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鴻福；(b)新勵駿；及(c)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新勵駿全數償還貸款及履行及解除其於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屆滿。新勵駿或葉榮發先生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撤銷或終止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

主要內容： 新勵駿同意於達成條件後五日內向鴻福轉讓及支付新勵駿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直至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開始止應計的所有溢利(如有)。

為了支持新勵駿的日常營運，鴻福同意不時酌情向新勵駿提供免息循環貸款(「貸款」)以作為經營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其貴賓賭客授出信貸及就分擔新勵駿不時於經營其於新勵駿為澳博推廣的貴賓房的博彩中介業務而蒙受的總博彩虧損(如有)而作出付款。

貸款應於發生加速事件時償還，例如葉榮發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葉榮發先生或新勵駿破產或清盤、或向葉榮發先生或新勵駿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鴻福全權認為新勵駿應立即償還貸款。

倘貸款到期償還而新勵駿未能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而在鴻福向新勵駿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拖欠情況後持續拖欠10日，則鴻福有權執行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及權益質押，並就未償還貸款支付每年2%的欠款利息。

董事報告(續)

(iv)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a)鴻福；(b)新勵駿；及(c)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葉榮發先生及新勵駿在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及代理權(包括該等協議或任何該等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每項及全部更新或替補)項下的責任(「有抵押責任」)獲全面達成及解除時屆滿。倘葉榮發先生未能支付或履行任何有抵押責任，則鴻福有權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之條款對葉榮發先生執行質押。

主要內容：葉榮發先生須同意按固定金額向鴻福質押由葉榮發先生於新勵駿合法持有的全部股份及股權權益(包括自該股份及股權權益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益及利益)，以及於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日期後葉榮發先生收購或持有於新勵駿的任何額外權益，以作為履行有抵押責任的持續優先擔保抵押，該金額乃就登記目的載列於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內。

(v) 代理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a)葉榮發先生；及(b)鴻福

有效期：自簽立起生效及於葉榮發先生仍為新勵駿之股東期間持續生效。

主要內容：葉榮發先生應(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授權鴻福或鴻福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產業、繼承人、承讓人或清盤人就彼於新勵駿之股份及股權權益代其行使新勵駿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召開及出席新勵駿之股東大會及通過及執行新勵駿之股東決議案之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的權利；及(iii)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新勵駿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其於新勵駿之股份及股權權益及/或新勵駿之資產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之權利，以及在新勵駿清盤時清償所有結欠的債務後收取餘下資產(如有)的權利以及要求派付及收取新勵駿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董事報告(續)

如招股章程第230頁所示，本公司將視葉榮發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並將於開始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起，就本集團、葉榮發先生與新勵駿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已就有關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不多於三年的固定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就新勵駿應付鴻福的費用及鴻福可以向新勵駿提供的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之規定授出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審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相關條文訂立，故新勵駿產生之收益(扣除所有合理產生的成本、開支、稅項及營運資金後)大部份由鴻福保留，(ii)新勵駿概無向其股份及股權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新勵駿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一份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的風險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的風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第21至23頁之通函，並載列如下：

(1) 與面對更高潛在博彩虧損總額有關的風險

根據在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與包括新勵駿在內的指定博彩中介人訂立的現行溢利及虧損攤分安排，本集團僅取得由該等博彩中介人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2%，而該等博彩中介人則取得博彩收益總額的40%，以及高達15%的博彩收益總額以抵銷開支。倘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本集團僅負責2%，且博彩中介人須承擔由彼等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5%。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將令本集團分佔由新勵駿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提升至42%，並取得高達博彩收益總額的15%以抵銷開支，倘於任何一個月，由新勵駿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本集團應分擔相關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7%。

董事報告(續)

(2) 與葉榮發先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依賴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履行其行使實際控制權的合約責任。然而，葉榮發先生或不曾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風險存在，並預期於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的整段期間繼續存在。此外，由於本公司獲其保險經紀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執行被視為一項業務或貿易風險，一般不屬於受保範圍，本公司尚未購買任何涵蓋與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的保險。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新勵駿。

葉榮發先生為新勵駿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本公司概無為鼓勵葉榮發先生作為新勵駿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提供任何獎勵。儘管本公司可能於獲博監局批准後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更換新勵駿的股東，葉榮發先生已執行代理權授權鴻福或鴻福董事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產業、繼承人、承讓人或清盤人就彼於新勵駿之股份及股權權益代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本公司概不保證當衝突發生時，葉榮發先生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法解決衝突。

(3) 與取得博監局批准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且本公司將於法例允許不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於澳門經營博彩中介業務後儘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本公司僅可在適用澳門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收購葉榮發先生於新勵駿的股份及股權權益及／或新勵駿的資產，並將遵守適用澳門法律下的所需批准及程序，且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4) 與失去博彩中介人牌照有關的風險

新勵駿目前的博彩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每年向博監局遞交申請予以重續。重續申請必須包括由澳博的合法代表正式簽署的聲明，聲明有意於作出重續申請後的年度與新勵駿合作。博監局可能酌情訂出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的條件。新勵駿的博彩中介人牌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每年成功重續。倘新勵駿未能重續其博彩中介人牌照，其將被禁止進行博彩中介活動，此將影響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實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與終止博彩中介協議有關的風險

根據新勵駿與澳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博彩中介協議，該協議可(i)透過共同協議，或(ii)在倘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此導致嚴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下終止。倘新勵駿未能履行其在博彩中介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此導致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澳博可終止博彩中介協議。倘博彩中介協議被終止，新勵駿可能在與澳博訂立新博彩中介協議前無法進行其博彩中介業務，而此將影響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實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續)

(6) 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根據澳門法例，本公司不可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根據澳門行政規例第6/2002號第4.1條(經澳門行政規例第27/2009號修訂)，任何公司博彩中介人的股東必須為自然人。鑒於法律限制及經考慮博彩中介的業務潛力後，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高貴賓賭枱貢獻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從博監局取得所需的批准。儘管本集團已從博監局取得批准，惟倘博監局認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違反澳門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博監局可能酌情撤回或撤銷批准，而本公司可能被禁止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與合作人及貴賓客戶有關的風險

新勵駿依賴與其合作的合作人提供的服務以營銷其業務及吸引貴賓客戶。合作人可選擇與澳門的任何持牌博彩中介人合作。概不保證合作人將不會與新勵駿的競爭對手合作，而新勵駿日後可能失去其合作人的服務。倘新勵駿被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合作人，新勵駿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明白到貴賓客戶可能不時與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的僱員串謀試圖或進行欺騙行為或詐騙以增加贏額。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計劃可令由新勵駿推廣的貴賓房蒙受損失。此外，有關該等計劃的負面報導可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8) 與由新勵駿向貴賓客戶提供信貸有關的信用風險

作為一名持牌博彩中介人，新勵駿可向其貴賓客戶提供信貸。然而，新勵駿可能因(其中包括)許多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法庭並不執行有關博彩債務的裁決而無法入稟收回債務。另外，其可能無法在其他司法權區確定藉以收回博彩債務的資產。向國際客戶收回博彩債務可受日後的業務或經濟趨勢或該等客戶所居住的國家的重大事件的負面影響。未能盡量降低該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續)

為減輕以上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輕以上風險：

- (a)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因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引起的主要問題，以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 (b) 董事會已定期討論及檢討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自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開始以來，本集團就有關博彩中介業務已採納內部監控及反洗錢政策以及其相關程序；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及將繼續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e) 誠如本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提供年度確認；
- (f) 本集團已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引起的具體問題；及
- (g)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新勵駿之營運向董事會報告。

情況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採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澳門法律項下有關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限制仍正存在。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董事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接納較低的百分比19.04%（「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之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澳博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1.0%及約55.5%。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數約48.1%及約37.7%。

除新濠江及澳基清潔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中兩名五大供應商外，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報告(續)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林女士、All Landmark及Grand Bright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遵守反洗黑錢法例及規定

澳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提供確認，內容有關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娛樂場及博彩物業所執行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澳門政府的適用法律及法定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周錦輝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4至151頁的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 data-bbox="167 549 630 592"><i>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減值</i></p> <p data-bbox="167 636 718 743">由於釐定評估商譽減值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已識別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67 786 718 1196">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載述，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減值乃以比較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供商譽減值測試之用)的可收回金額及其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的方式以進行評估。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乃參照估計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適當的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因素而釐定。</p> <p data-bbox="167 1239 718 1422">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681,986,000港元有關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商譽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任何商譽減值虧損。</p>	<p data-bbox="742 636 1436 700">就評估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是否恰當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42 754 1436 119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42 754 1436 830">• 了解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及減值評估程序；<li data-bbox="742 873 1436 1024">•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時作出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而我們的估值專家亦會參與其中；及<li data-bbox="742 1067 1436 1196">• 比較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往績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及未來發展計劃，以評估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i>有關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i></p> <p>由於在建物業對於 貴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我們已識別有關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的添置為2,288,156,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0.3%。相關會計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	<p>就核實有關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經挑選的在建工程進行實地考察，並訪問管理層團隊以及 貴集團外部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以了解 貴集團在建工程的工程進度；• 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核實資本化相關成本的性質，以評估 貴集團工程成本資本化政策是否適當；及• 參照在建工程的承包商發票、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的證書，以抽樣方式核實資本化成本的添置款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i>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i></p> <p>由於管理層就該等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信貸審閱及可收回性評估程序本身存在估計不確定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載述)，我們已識別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229,807,000港元。該等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業務環境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p>	<p>就評估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是否恰當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就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審閱程序及可收回性評估程序；• 以抽樣方式檢查還款記錄及其後清償；• 評估管理層於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抽樣方式核實賬齡狀況的準確性；及• 根據信貸審閱及可收回性評估程序，就收回還款的可能性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 data-bbox="172 556 651 588"><i>潛在長期投資項目可退回按金的可收回性</i></p> <p data-bbox="172 638 715 827">由於交易可落實時間及倘交易不再進一步推進時按金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已識別就 貴集團海外投資(「交易」)的潛在長期投資項目可退回按金(「按金」)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72 877 715 1067">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按金697,82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金可獲賣方全數退回。</p>	<p data-bbox="735 638 1225 670">就按金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35 720 1433 11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5 720 1433 754">• 向管理層了解投資項目的詳情，以及交易狀態及進度；<li data-bbox="735 804 1433 871">• 取得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款項及按金可退回條款的確認；<li data-bbox="735 920 1433 987">• 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相關通訊及文件，以評估交易狀態及進度；及<li data-bbox="735 1037 1433 1108">• 就完成交易的可能性及落實交易的時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71,461	1,436,1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8,447)	(1,015,6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13,014	420,53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1,702	2,047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54,325)	(133,883)
融資成本	8	(513,522)	(477,436)
		(23,491)	(84,749)
除稅前虧損	11	(256,622)	(273,487)
稅項(支出)抵免	12	(20,873)	4,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7,495)	(268,508)
其他全面開支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16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5,657)	(268,508)
每股虧損	14		
— 基本(港仙)		(4.4)	(4.2)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58,287	370,159
物業及設備	16	6,541,742	4,231,1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728,821	1,764,648
商譽	18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19	314,704	269,043
已付按金	21	847,936	770,485
		10,473,476	8,087,48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4,687	37,787
預付租賃款項	17	54,416	54,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6,788	439,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1,088	2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	207,878	2,918,231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4	—	302,536
		794,857	3,777,2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49,516	544,702
應付稅款		1,650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6	1,042,932	652,484
		1,994,098	1,198,83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9,241)	2,578,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74,235	10,665,9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6	2,410,235	3,394,638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1,576	178,207
		2,581,811	3,572,845
資產淨值		6,692,424	7,093,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26,758	636,676
儲備		6,065,666	6,456,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692,424	7,093,091

載於第84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錦輝
董事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4,926	4,398,182	(323,835)	—	38,667	2,701,752	7,459,6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8,508)	(268,5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	12,718	—	12,718
發行股份	1,454	31,265	—	—	(32,719)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9,704)	(101,107)	—	—	—	—	(110,8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76	4,328,340	(323,835)	—	18,666	2,433,244	7,093,091
年內虧損	—	—	—	—	—	(277,495)	(277,4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162)	—	—	(18,1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62)	—	(277,495)	(295,6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9,918)	(95,092)	—	—	—	—	(105,010)
購股權失效	—	—	—	—	(18,666)	18,666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58	4,233,248	(323,835)	(18,162)	—	2,174,415	6,692,424

附註：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6,622)	(273,487)
已就下列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951)	(88,147)
利息開支		23,491	84,749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48	343
存貨撥備撥回		(29)	(893)
投資物業折舊		11,872	11,5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7,372	232,8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986	1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705	33,16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170	53,4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7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16,142	66,424
存貨減少		1,420	17,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066)	(46,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423)	(33,386)
經營所得現金		71,073	4,445
已付所得稅		(27,504)	(1,65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69	2,795
投資活動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02,536	197,664
已收利息		24,816	103,8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74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849,038)	(934,178)
收購業務營運(定義見附註37)	37	(317,854)	—
已付按金		(78,523)	(14,523)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17	—	(48,88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4,2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4,292)	(700,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000)	(398,500)
已付利息	(118,805)	(118,915)
購回股份付款	(105,010)	(110,811)
新增所得銀行借款	—	197,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7,815)	(431,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08,538)	(1,128,72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8,231	4,047,39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815)	(44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78	2,91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78	3,220,767
減：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302,536)
	207,878	2,918,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8。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一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並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開始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收購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從事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業務營運(定義見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99,2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擔約為892,094,000港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覆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且基於以下基準，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合共達720,000,000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提取49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連同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所包括的租賃土地權益達3,181,000,000港元(見附註15)。此外，本集團已獲有意買家接洽，且目前正與其就澳門置地廣場的潛在出售事項進行磋商，而管理層對出售事項保持樂觀。如有需要，董事認為可自未來出售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置地廣場)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 (iii) 本集團一直與銀行就重組現有銀行借款為長期融資的可能性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與銀行有良好關係，而這將增強本集團重組借款融資的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並連同控股及主要股東於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持的承諾，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計量可能造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5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加強披露，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出的申報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經確認了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引致此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或將其與相應的相關資產如自有資產一般於同一行的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管理層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的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之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目前擁有或並無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收入、權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有關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中的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中的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扣減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折扣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時確認。

經營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角子機累積大獎估計彩金的應計金額計量，負債則就玩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玩家擁有的籌碼確認。

經營娛樂場收益確認為玩家的銷售獎勵淨額，包括折扣、佣金及客戶忠誠計劃中所賺取的積分，此等須記錄為收益減少。

酒店營運、餐飲、商品銷售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商品銷售，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及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提供博彩設施及相關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有權攤分該等娛樂場的淨博彩贏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確實貼現至首次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本集團確認自經營租約所得的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的會計政策乃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內載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作該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i)就博彩機器而言，彼等估計可用年期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及(ii)就其他物業及設備而言，彼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資產(除在建工程外)的成本減彼等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得的特許權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商議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金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撥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付款能作出可靠分配，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約年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約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由於當其既未計劃也不可能被結算時(因此構成投資境外業務淨額的部分)，將被初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本集團出售或部分出售權益時將其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段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境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於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境外業務)的部分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及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有一定時期預備作彼等擬定用途或出售，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準備妥當作彼等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支銷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情況。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自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情況除外。當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就業務合併所進行的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食品及飲料、零售商品及營運用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進行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跡象出現，為判斷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會被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有關釐定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公平值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5。

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按本集團估計股權工具最終歸屬為基準，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與權益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加入至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已評定毋須個別減值，仍須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就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於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其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681,986,000港元。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而有關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於釐定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根據信貸審閱程序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包括與相關個人貴賓博彩客戶討論、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相關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款項及自相關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收取之按金後對預期收回的金額作出評估以及本集團持續業務交易及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信譽。

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結餘作出撥備。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面值為229,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0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可退回按金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使用該筆按金的可能性，此乃基於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狀況及磋商進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諒解備忘錄中之條款，該筆按金可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時從賣方全數退回。

倘按金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來自賣方之按金之賬面值及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可退回按金之賬面值為697,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7,824,000港元)。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於釐定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否減值時，須對個別資產或該等資產所屬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均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澳門漁人碼頭之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43,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668,000港元)、1,364,0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6,356,000港元)、5,268,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9,826,000港元)及314,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9,043,000港元)。

所得稅

概無分別就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760,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968,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動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565,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4,178,000港元)、358,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159,000港元)及314,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9,043,000港元)。本集團自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及投資物業準備投入擬定用途當日起，於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博彩機器的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及投資物業計算折舊。自初步確認之日起，本集團參考服務協議的餘下條款，以直線法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算。倘先前估算有重大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則按未來基準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i) 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附註6)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		
— 中場賭枱	652,089	711,505
— 外包貴賓房	24,831	35,219
—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 博彩中介業務(定義見附註6)	175,400	142,081
— 角子機	9,118	8,596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娛樂場營運：		
— 中場賭枱	38,596	—
— 貴賓房	16,828	—
— 角子機	35,555	—
	952,417	897,401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206,964	196,620
—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106,854	129,453
—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54,324	61,339
— 餐飲	127,553	125,809
— 銷售商品	13,851	17,998
— 其他	9,498	7,523
	519,044	538,742
	1,471,461	1,436,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1)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與博彩經營者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統稱「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新勵駿」)通過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按適用者)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建立的架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老撾娛樂場的營運。

非博彩-澳門置地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及老撾的業務營運(於附註37所述)，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952,417	519,044	1,471,461	—	1,471,461
分部間收益	—	70,695	70,695	(70,695)	—
分部收益	952,417	589,739	1,542,156	(70,695)	1,471,461
分部溢利(虧損)	152,061	(171,451)	(19,390)	—	(19,390)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 款項及攤銷					(10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829)
未分配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23,491)
除稅前虧損					(256,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897,401	538,742	1,436,143	—	1,436,143
分部間收益	—	67,254	67,254	(67,254)	—
分部收益	897,401	605,996	1,503,397	(67,254)	1,436,143
分部溢利(虧損)	205,133	(74,641)	130,492	—	130,492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 款項及攤銷					(100,6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818)
未分配匯兌虧損淨額					(117,810)
融資成本					(84,749)
除稅前虧損					(273,487)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描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和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620	196,185	30,567	267,372
投資物業折舊	—	10,279	1,593	11,8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3,705	33,7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973	35,197	54,170
開業前開支	89,792	9,602	—	99,394
存貨撥備撥回	—	(29)	—	(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986	—	9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032	165,176	30,644	232,852
投資物業折舊	—	9,963	1,593	11,5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3,168	33,16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266	35,197	53,463
開業前開支	73,884	9,675	—	83,559
存貨撥備撥回	—	(893)	—	(89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02	—	102

地理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均來自澳門客戶(按營運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來自博彩分部的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816,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3,7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51	88,147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679)	(116,497)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48)	(3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986)	(102)
其他	7,564	30,842
	21,702	2,04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2,282	118,320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20,045	22,205
其他融資成本	1,350	3,711
總借貸成本	133,677	144,236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包括在物業及設備)	(110,186)	(59,487)
	23,491	84,749

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3.5%(二零一五年：3.4%)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周錦輝 (「周錦輝」) 千港元	林鳳娥 千港元	Sheldon Trainor- DeGirolamo 千港元	周宏學 (「周宏學」) 千港元	唐家榮 千港元	何超蓮 (「何超蓮」) 千港元	方中 千港元	謝岷 千港元	譚惠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500	480	480	1,460
薪金及津貼	8,622	2,500	2,311	127	2,000	116	—	—	—	15,67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2,986	208	167	—	167	11	35	35	35	3,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	—	—	—	—	—	—	17
薪酬總額	11,608	2,708	2,495	127	2,167	127	535	515	515	20,79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500	480	480	1,460
薪金及津貼	8,000	2,500	2,000	—	2,000	—	—	—	—	14,50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3,350	208	167	—	167	—	35	35	35	3,9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05	—	4,542	—	2,271	—	—	—	—	12,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	—	—	—	—	—	—	17
薪酬總額	17,255	2,708	6,726	—	4,438	—	535	515	515	32,692

向董事發放的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周錦輝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的酬金乃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之酬金。

周宏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超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載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宜而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載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協議	關連方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的性質 及主要條款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	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的聯繫人	向本集團租出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根據公平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191	140
利友旅遊服務協議	利友旅遊(澳門)有限公司(「利友旅遊」)	由於利友旅遊之一名股東鄧麗容女士為周錦輝先生之岳母，故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用根據公平基準及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2,455	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續)

協議	關連方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的性質 及主要條款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錦輝先生及林女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志強先生所擁有的一間公司	本集團租賃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2,454	2,381
關連採購協議	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澳基清潔」)；安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基管理」)；御花園花藝鮮果有限公司(「御花園」)；新濠江專業洗衣有限公司(「新濠江」)	澳基清潔、安基管理及御花園各為周錦輝先生之岳母鄧麗容女士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擁有，而彼等均為周錦輝先生之聯繫人；而新濠江由葉榮發先生以及陳美儀女士及其舅父鄧滿光先生共同擁有之Million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採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需之各種服務及供應品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或採購價格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60,367	58,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續)

協議	關連方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的性質 及主要條款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信建造服務協議	中信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中信」)	中信由周錦輝先生 的聯繫人鄧滿光先 生與Tang Lai Ngo女 士擁有	就本集團若干建築項 目自中信採購建設及 翻新工程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費用根據公平磋商及 參考同業內相若類型 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而釐定	15,500	10,7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The Legend Club Limited [#]	周錦輝先生及其配 偶	周錦輝先生為本公 司聯席主席、執行 董事、行政總裁及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收購一間於收購日期 主要持有2艘船隻的 附屬公司	—	5,576

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8,592	17,662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3,761	4,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718
	22,388	34,547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7,0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至12,000,000 港元	1	—
17,000,001 港元至17,500,000 港元	—	1
	5	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0,797	32,6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941	307,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4	7,398
員工成本總額	305,172	347,141
核數師酬金	3,262	2,4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705	33,168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	54,916	58,424
投資物業折舊	11,872	11,5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7,372	232,852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5,146	4,808
開業前開支	99,394	83,55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170	53,463
存貨撥備撥回	(29)	(893)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106,854)	(129,453)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1,872	11,556
特許權收入淨額	(94,982)	(117,897)

12.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50)	(1,650)
—老撾均一稅	(25,854)	—
所得稅支出	(27,504)	(1,65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6,631	6,629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873)	4,979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抵免(續)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允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付款，否則由鴻福股東自就營運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實際派發股息或鴻福有否可分發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稅項撥備1,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Savan Legend」)與老撾財政部(「老撾政府」)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老撾均一稅協議(「該協議」)，老撾政府同意Savan Legend按年支付均一稅，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均一稅」)。鑒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在由Savan Legend所擁有的工地上的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故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均一稅，其可有條件地延長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Savan Legend毋須繳付其他稅項(包括所得稅)。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6,622)	(273,487)
按12%的稅率抵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30,795	32,8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9,743)	(110,5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00	10,368
博彩相關收益獲授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102,978	107,688
尚未確認的估算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599)	(32,584)
老撾均一稅	(25,854)	—
一次性股息稅	(1,650)	(1,650)
其他	—	(1,128)
稅項(支出)抵免	(20,873)	4,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抵免(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非博彩營運的稅項虧損為760,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968,000港元)，用以抵銷將自課稅年度起計三年內到期的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逾期的稅項虧損約為247,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326,000港元)。

經考慮(i)非博彩營運的未來溢利來源的不確定性；及(ii)稅項虧損僅可於自課稅年度起計三年內使用，董事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概無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虧損	(277,495)	(268,50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94,988	6,426,4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見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031
自物業及設備轉移	132,8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84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125
年內撥備	11,5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81
年內撥備	11,8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59

上述投資物業均按直線法基準於50年內折舊。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營運租約持作租賃用途，並位於澳門土地。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26及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平值為3,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9,000,000港元)。該公平值已透過管理層估算釐定。

公平值乃以比較法假設其可以目前狀況及條件出售而釐定，以比較類似物業實際銷售及/或要約的價格為基準。

於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在估計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時，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連同土地租賃權益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澳門的商用物業單位	—	—	3,181,000	3,18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澳門的商用物業單位	—	—	3,629,000	3,629,000

於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有關本集團主要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主要物業詳情」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3,793	97,500	415,609	649,366	8,629	—	181,716	1,313,189	4,529,802
添置	—	—	45,049	4,646	—	5,973	6,564	880,890	943,122
出售	—	—	(841)	(21)	(28)	—	(49)	—	(939)
轉讓	763,496	—	54,575	334,617	—	—	81,599	(1,367,096)	(132,8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7,289	97,500	514,392	988,608	8,601	5,973	269,830	826,983	5,339,176
添置	—	—	21,001	19,399	24,343	—	17,989	2,288,156	2,370,888
就收購業務營運之收購 (附註37)	150,570	—	14,106	—	679	—	50,429	720	216,504
出售	—	—	(11,006)	(122)	(1,501)	—	(171)	—	(12,800)
轉讓	54,927	—	68	84,070	—	—	—	(139,065)	—
匯兌調整	(5,349)	—	(495)	—	(23)	—	(1,757)	(1,000)	(8,62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437	97,500	538,066	1,091,955	32,099	5,973	336,320	2,975,794	7,905,144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4,140	41,642	99,853	372,614	3,900	—	133,851	—	876,000
年內撥備	65,747	12,188	49,070	89,935	1,574	100	14,238	—	232,852
出售時抵銷	—	—	(742)	(19)	(28)	—	(48)	—	(8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87	53,830	148,181	462,530	5,446	100	148,041	—	1,108,015
年內撥備	74,906	12,186	61,252	94,440	6,079	597	17,912	—	267,372
出售時抵銷	—	—	(10,047)	(122)	(1,501)	—	(115)	—	(11,785)
匯兌調整	(66)	—	(23)	—	(3)	—	(108)	—	(2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727	66,016	199,363	556,848	10,021	697	165,730	—	1,363,4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710	31,484	338,703	535,107	22,078	5,276	170,590	2,975,794	6,541,74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402	43,670	366,211	526,078	3,155	5,873	121,789	826,983	4,231,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5,97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中。此交易之目的為收購船隻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經營，並視為購入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包括金額為149,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金額為546,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5,576,000港元。

根據服務協議，澳門博彩機(計入「機器」類別)須於二零二零年澳博批給合約屆滿時無償歸還澳門政府。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飛機	1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汽車	10%至25%
船隻	10%
機器(「博彩機」除外)	5%至15%
博彩機	10%至20%或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澳門及老撾的土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其賬面值為2,320,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7,402,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6及29。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認為概毋須就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澳門的租賃土地	1,764,648	1,818,691
老撾的租賃土地	18,589	—
	1,783,237	1,818,69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4,416	54,043
非流動資產	1,728,821	1,764,648
	1,783,237	1,818,6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764,64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五年：1,818,691,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26及2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澳門憲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接受經修訂土地批給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同意支付208,658,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02,581,000港元)的地價，作為修訂所覆蓋的土地面積及改變土地用途的代價。誠如上文所述，地價連同每年按5%計息的年息將自澳門憲報日期起計平分六期每半年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50,346,000澳門幣(相等於約48,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地價連同相關利息。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986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博彩 營運執照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 經營權 千港元	轉介關係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142	26,053	17,372	317,567
自收購業務營運所產生 (附註37)	82,270	—	—	—	82,270
匯兌調整	(2,912)	—	—	—	(2,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58	274,142	26,053	17,372	396,925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580	2,265	1,511	15,356
年內撥備	—	25,616	4,531	3,021	33,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96	6,796	4,532	48,524
年內撥備	537	25,616	4,531	3,021	33,705
匯兌調整	(8)	—	—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62,812	11,327	7,553	82,2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29	211,330	14,726	9,819	314,7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946	19,257	12,840	269,043

以上無形資產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博彩營運執照	2%
博彩中介人經營權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可延續至 二零二五年
轉介關係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
客戶關係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澳博批給合約的剩餘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減值測試

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48.2%股權，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經營澳門漁人碼頭，其為一個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有關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業務。管理層認為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此乃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預測期內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管理層採用反映對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估算貼現率。增長率乃經參考行業及市場數據作出估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而定。

本集團乃根據獲管理層批准就未來五年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3.0%(二零一五年：3.0%)的穩定增長率加以類推。此增長率並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稅前比率用作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為每年15.6%(二零一五年：15.7%)。董事認為概毋須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21. 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631	58,036
潛在長期投資項目之可退回按金(附註(ii))	697,824	697,824
佛得角投資項目之按金(附註(ii))	24,481	14,625
	847,936	770,485

附註：

- (i) 金額指就潛在長期投資海外發展項目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雙方正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進行磋商，而有關按金可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時獲賣方全數退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有關付予博彩批給之款項約9,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91,000港元)，博彩批給自本集團根據佛得角項目經營娛樂場業務首日營運起計為期2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飲	8,727	8,602
零售商品	22,689	22,839
營運供應品	13,271	6,346
	44,687	37,78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624	340,187
減：呆賬撥備	(14)	(14)
	346,610	340,1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722	30,561
預付款項	35,234	35,850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37,222	33,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6,788	439,86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應收款項229,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096,000港元)。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6,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3,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有關本集團提供博彩及非博彩服務而應收董事的款項。該等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彼等過往的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3,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70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尚未逾期或減值。鑒於來自博彩經營者及其他客戶的持續其後結算，董事認為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8,179	128,303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42,572	40,100
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22,001	44,865
超過1年	153,858	126,905
	346,610	340,17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52,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46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報告期末結清或為應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34,508	35,597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2,565	40,100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22,001	44,865
超過1年	153,858	126,905
	252,932	247,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14	14

於報告期末，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超過一年或陷入嚴重財困。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相信，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17,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13,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26及29。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第三方向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供應電力及安排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之信用狀之抵押存款。該結餘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82%(二零一五年：0.76%)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年利率0.001%(二零一五年：1.7%)計息的浮息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2.0%計息。

於報告期末，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限制銀行結餘為39,1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403,000港元)。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資協議，本集團須將所有產生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營運收入及收益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銀行借貸逾期，銀行可運用於指定銀行戶口的全部存款以支付及解除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808	45,501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45,889	51,322
應計員工成本	110,484	107,202
其他應計款項	32,951	32,399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513,136	101,472
其他應付款項	178,984	188,763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6,264	18,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49,516	544,702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952	44,351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622	283
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1,192	243
超過1年	42	624
	41,808	45,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及iii)	3,394,667	3,974,622
其他借款(附註ii)	58,500	72,500
	3,453,167	4,047,12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42,932	652,484
非流動負債	2,410,235	3,394,638
	3,453,167	4,047,122

附註：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	984,432	579,9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90,490	984,23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9,745	2,410,400
	3,394,667	3,974,622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84,432)	(579,984)
一年後到期款項	2,410,235	3,394,638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i) 銀行借款，有抵押(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新五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其中1,3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餘下2,897,000,000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融資項下全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二零一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而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02%(二零一五年：2.97%)。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擔保，其中包括：

- (a) 投資物業、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按揭(如附註15、16及17所載)；
 - (b) 澳門漁人碼頭、新澳門置地及鴻福(三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
 - (c) 澳門漁人碼頭、新澳門置地及鴻福(三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指定銀行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d) 鴻福、新澳門置地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以擔保準時付款及履行責任；
 - (e) 租約及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來自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已抵押物業的其他所得款項；及
 - (f) 來自租約、租金收入、出售、酒店營運的所有應收款項及已抵押物業的其他所得款項。
-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年內，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394,66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若干有關銀行借款的條款，其主要與就本集團最低利息覆蓋比率及最高槓桿比率方面的契諾有關。董事已告知銀行借款的貸款人並向相關貸款人尋求豁免。於報告期末，貸款人已同意豁免有關銀行借款的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25	37,109	143,602	184,836
計入損益	(190)	(2,215)	(4,224)	(6,6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	34,894	139,378	178,207
計入損益	(190)	(2,216)	(4,225)	(6,6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5	32,678	135,153	171,576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49,261,370	644,92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97,042,000)	(9,704)
發行股份作為董事獎勵股份的一部份(附註ii)	14,541,750	1,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761,120	636,67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99,185,000)	(9,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576,120	62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4,615	1.04	0.97	54,903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06	1.10	1.07	1,301
二零一六年四月	5,574	1.13	1.04	6,015
二零一六年五月	2,957	0.95	0.94	2,824
二零一六年六月	5,092	1.01	0.94	4,981
二零一六年七月	2,851	1.07	1.02	2,975
二零一六年八月	12,631	1.10	1.03	13,56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071	1.39	1.08	12,504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77	1.61	1.57	2,82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411	1.32	1.26	3,120
	99,185			105,0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5,300	1.61	1.51	8,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74,000	1.19	1.08	84,08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531	1.10	1.03	11,00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7,211	1.06	1.00	7,467
	97,042			110,811

以上股份於彼等購回後被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發行14,541,75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5(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使用作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983	108,0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88	24,830
樓宇	2,320,903	2,337,402
投資物業	358,287	370,159
預付租賃款項	1,764,648	1,818,691
	4,582,909	4,659,095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澳門及老撾的營運聘用的僱員分別為澳門及老撾政府設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及老撾營運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福利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法規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由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以削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指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獨立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每月為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的5%(最高為1,500澳門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6,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15,000港元)總支出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所租賃的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2	23,06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36	13,203
超過五年	17,868	18,567
	40,456	54,83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見附註17)、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為固定金額，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佛得角租賃土地的租賃條款磋商為75年，租金為固定金額，並可每年予以檢討。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期磋商為平均兩年，而租金平均兩年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716	116,5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337	273,713
超過五年	112,069	149,568
	511,122	539,845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特許權安排的租期磋商為平均五年，特許權費用平均兩年租期內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所呈列的兩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為892,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7,219,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澳門初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駁回前租戶的反申索，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前租戶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案件已交由澳門中級法院審理，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作出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有利的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租戶就澳門中級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案件以有利澳門漁人碼頭的最終判決結案，而終審法院之發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結清。法院判決前租戶須支付金額66,919,000澳門幣另加利息。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結餘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附註28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所組成)及儲備。

管理層經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68	3,649,6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02,683	4,591,8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不計息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改變以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澳門最優惠利率的波幅及來自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借款。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於整個年度未獲償還而編製。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極微，故概無為銀行存款提供敏感度分析。

選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73,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的外幣計值，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	230,634	215,728
歐元	3,856	3,994
泰銖	44,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幣	693,527	302,168
歐元	1,769	287
泰銖	1,131	—

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泰銖兌港元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3%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1,313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信貸審閱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向博彩中介人提供擔保相關的墊款及信貸風險，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或擔保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或撥備。

就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5%(二零一五年：17%)乃來自本集團博彩分部的最大客戶(為一名澳門博彩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其他應收款項中的31%(二零一五年：33%)來自此客戶，因此，本集團在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亦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此客戶其後持續還款及過往並無逾期還款情況，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提供墊款方面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按管理層對個別博彩貴賓顧客的信貸審閱程序，審閱向個人貴賓博彩客戶提供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墊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就非博彩業務而言，接受任何新客戶及授予信貸期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的經驗，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於非博彩業務方面的信貸集中風險不大，而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置於澳門、老撾及香港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微。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附註1披露)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241,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附註1所述的其他因素，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3 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不適用	1,008,016	—	—	—	1,008,016	1,008,016
浮息工具	2.92%	224,629	863,549	1,449,385	1,025,748	3,563,311	3,394,667
		1,232,645	863,549	1,449,385	1,025,748	4,571,327	4,402,68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不適用	617,202	—	—	—	617,202	617,202
浮息工具	2.87%	128,019	579,048	1,082,406	2,471,589	4,261,062	3,974,622
		745,221	579,048	1,082,406	2,471,589	4,878,264	4,591,824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有下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i)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兩份四年聘用合約；及(ii)本公司與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及已發行普通股：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周錦輝先生發行25,296,468份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a)。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發行14,541,75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2港元向周錦輝先生授出合共25,296,468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之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周錦輝先生的25,296,468份購股權調整為24,412,724份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18,666,0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概無購股權經已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失效。

- (b) 於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如適用)的年期內，彼等有權獲得合共43,625,244股本公司普通股(「董事獎勵股份」)。董事獎勵股份將分別分三個等額批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各人，惟彼等須於發行該等股份時繼續出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彼等合共發行14,541,750股普通股。

市場法已用作估計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按其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者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採用溢利/盈利率以應用市場法。董事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平值為98,000,000港元。計算股份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12,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

(a)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若干股東及董事重大影響的關連公司： 其他開支*	191	140
由若干股東及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 特許權費用開支*	2,435	2,381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直屬家庭成員：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	5,576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4,541,75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董事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5(b)。

(c)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之報酬載列於附註9。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老撾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一套於老撾從事綜合度假村營運的綜合活動及資產(「業務營運」)，現金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92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進入老撾的博彩業務及旅遊市場。由於董事認為已收購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216,504
預付租賃款項	19,400
無形資產	82,270
存貨	9,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之公平值	325,92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5,920
收購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5,920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6)
	317,854

收購相關成本約12,788,000港元並不包括已轉讓代價，並確認為本年度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達4,542,000港元。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於收購日期達4,542,000港元。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算為4,5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營運(續)

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應佔額外業務12,586,000港元乃包括於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98,206,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益則為1,594,038,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則為195,5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業務營運已於本年度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計算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38.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鴻福*	澳門 一九九二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幣	100%	100%	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
新澳門置地	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九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經營酒店業務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Triumphant Ti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Pyrami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澳門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幣	100%	100%	經營主題公園
君億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配額股份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零售衣物、鞋履及飾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The Legend Club Limited [#]	澳門 一九九七年 八月六日	配額股份 130,000澳門幣	100%	100%	持有兩艘船隻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C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LD Entertainment C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LD Resorts C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LD Cabo Verde Entretenimento, S.A.	佛得角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普通股 2,500,000佛得角 埃斯庫多	100%	100%	經營博彩業務
MLD Cabo Verde Resorts, S.A.	佛得角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普通股 2,500,000佛得角 埃斯庫多	100%	100%	經營酒店業務
MLD Resorts Lao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	老撾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336,000,000,000 基普	100%	—	經營娛樂場及酒店 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除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外，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及間接擁有20%權益。

[#]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該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擁有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控制權及權利將新勵駿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新勵駿業務之經濟利益得以流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實際上將新勵駿(其100%已發行股份由葉榮發先生擁有)的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47,021	4,247,005
已付按金	697,958	697,824
	4,944,979	4,944,8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050	6,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6,050	1,390,457
銀行結餘	2,955	651
	1,292,055	1,397,67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973	1,1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2,177	2,491,445
	2,503,150	2,492,583
流動負債淨額	(1,211,095)	(1,094,906)
資產淨值	3,733,884	3,849,9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6,758	636,676
儲備	3,107,126	3,213,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733,884	3,849,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4,926	4,398,182	202,312	38,667	(1,311,539)	3,972,5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532)	(24,5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	12,718	—	12,718
發行股份	1,454	31,265	—	(32,719)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9,704)	(101,107)	—	—	—	(110,8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76	4,328,340	202,312	18,666	(1,336,071)	3,849,9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029)	(11,029)
購回及註銷股份	(9,918)	(95,092)	—	—	—	(105,010)
購股權失效	—	—	—	(18,666)	18,666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58	4,233,248	202,312	—	(1,328,434)	3,733,884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附屬公司收購前儲備的已分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71,461	1,436,143	1,811,112	1,763,754	1,501,0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8,447)	(1,015,609)	(881,828)	(777,179)	(664,6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3,014	420,534	929,284	986,575	836,41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1,702	2,047	138,715	62,695	36,057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54,325)	(133,883)	(89,511)	(44,156)	(45,587)
融資成本	(513,522)	(477,436)	(415,649)	(439,593)	(232,7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491)	(84,749)	(88,877)	(58,971)	(62,862)
稅項(支出)抵免	(256,622)	(273,487)	473,962	506,550	531,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873)	4,979	4,979	3,329	4,1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7,495)	(268,508)	478,941	509,879	535,341
	(18,162)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5,657)	(268,508)	478,941	509,879	535,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268,333	11,864,772	12,537,920	7,813,406	7,921,308
負債總額	(4,575,909)	(4,771,681)	(5,078,228)	(2,216,929)	(2,596,818)
資產淨值	6,692,424	7,093,091	7,459,692	5,596,477	5,324,49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以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主要物業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澳門置地廣場	澳門 友誼大馬路519-597號 上海街38-78-B號 宋玉生廣場565-605-C號 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及停車場部分	酒店／商業／停車場	中期	100%
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友誼大馬路 旅遊及娛樂綜合大樓 第一期及擴建第一期 (稱為「澳門漁人碼頭」)	酒店／商業／停車場	中期	100%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接管Savan Legend之管理及營運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相關的一次性成本（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All Landmark」	指	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周錦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新澳門置地及鴻福
「周錦輝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授予周錦輝先生以認購24,412,724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及李志強先生之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5%的公司

釋義(續)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新勵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指	鴻福、新勵駿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融資」	指	將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Grand Bright」	指	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林女士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貸款人」	指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	指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鳳娥女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周錦輝先生之母及周宏學先生之祖母
「主要貸款人」	指	分擔總承擔額66 $\frac{2}{3}$ %或以上的貸款人，或倘融資已被提取，則為融資項下未償還總額的66 $\frac{2}{3}$ %或以上

釋義(續)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新澳門置地及鴻福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美儀女士的配偶、林女士之兒子及周宏學先生之父親
「周宏學先生」	指	周宏學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發展總監及巴比倫娛樂場總監、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之兒子以及林女士之孫兒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周錦輝先生的配偶及周宏學先生之母親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新澳門置地」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代理權」	指	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簽立以鴻福為受益人的代理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佛得角項目」	指	於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發展集休閒、旅遊及娛樂於一身的綜合設施項目

釋義(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Savan Vegas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指	鴻福、新勵駿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49-567號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	指	鴻福、新勵駿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

釋義(續)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